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. 6. 21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寒 113 偵 8395 字第 37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莊喬惟妨害名譽一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395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莊喬惟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

